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潘眉如
電話：08-7320415-3637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004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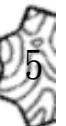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5870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33431_11058707400_1_3833431_11058707400_1.odt、
3833431_11058707400_1_3833431_11058707400_2.odt、
3833431_11058707400_1_3833431_11058707400_3.pdf、
3833431_11058707400_1_3833431_11058707400_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第8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及相關文件1份，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請貴校踴躍參與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7日屏府社工字第11057753100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1日衛部護字第1101461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自103年度起舉辦「紫絲帶獎」徵選，激勵社政、衛生醫療、警政、教育、司法、勞政等相關專業人員投入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，歷屆辦理成效斐然，衛生福利部今（110）年賡續辦理該獎項，期透過表彰各類保護服務工作者之優良事蹟，鼓舞保護服務網絡工作者之士氣，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反暴力議題之投入與關注。
- 三、遴選對象：任職於公部門（含中央、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）、私部門（含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事業單位、團



體、機構等），推動或辦理六大類保護服務之初級、次級、三級預防工作，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。

四、獎項說明：

(一)紫絲帶獎：

- 1、資格：任職於6大類防治或保護工作領域，熱心積極、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、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。
- 2、特別貢獻獎：服務年資達10年（含）以上且在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、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的工作者計1名。
- 3、新銳獎：年資3年（含）以下的新進人員，工作表現傑出、具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計1名。

(二)紫絲帶防暴大使：

- 1、從紫絲帶獎獲獎者中遴選數名於頒獎典禮當日進行「自身從事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之績優事蹟或特殊經驗」演說，並遴選1名為「紫絲帶防暴大使」。
- 2、紫絲帶防暴大使得以該名義參與衛生福利部於國內、國外之交流與相關教育宣導工作。

五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由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民間單位等擇優推薦，或由個人自行推薦報名，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上傳至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8praward.com>）。
- (二)為鼓勵更多人員投入防暴工作，曾得紫絲帶獎者，暫不接受推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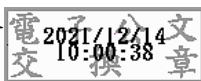
裝
訂
線



六、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第8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